

2.1.1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(单位名称)的通用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保(北京)保安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00人,营业收入为10954.5893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18.131792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保(北京)保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